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5）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柏、潘玲曼、祝迎彦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对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前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9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 2019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 2019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19 年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4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范誉舒馨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234 号）鉴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